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事项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年2月2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28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事项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0191 民初 486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115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事项一：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 5,195,00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 020 元，并以 5,19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474.00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事项三：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利息 441,465.84 元、罚息

383,670.00 元、复息 40,170.58 元，共计 9,865,306.42 元（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后的罚息、复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宗选、谢浩榕、黄旭辉、温彩玲、黄旭文经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 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857.00 元，减半收取 40,429.00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宗选、谢浩榕、黄旭辉、温彩玲、黄旭文负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公司经营场所有被法院查封的风险，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关联单位偿还借款，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